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  
聯 絡 人：楊育珊  
電子郵件：ush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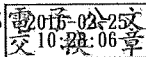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C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5GA00640\_1\_2510033663442.doc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3日部授食字第1051800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  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

食品藥物管理處文:105/03/25



1050062503

有附件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| 品 項   | 備 註  |
|---|--|
| 42、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<br>(3,4-methylenedioxy-N-ethylcathinone、Ethylone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增   |
| 43、2-(3-甲氧基苯基)-2-乙胺環己酮<br>[2-(3-methoxyphenyl)-2-(ethylamino)cyclohexanone、Methoxetamine、MXE] | 新增   |
| 44、氯甲基卡西酮 (Chloromethcathinone、CMC)   | 新增，包括<br>2-Chloromethcathinone (2-CMC)、<br>3-Chloromethcathinone (3-CMC) 及<br>4-Chloromethcathinone (4-C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 |
| 45、溴甲基卡西酮 (Bromomethcathinone、BMC)  | 新增，包括<br>2-Bromomethcathinone (2-BMC)、<br>3-Bromomethcathinone (3-BMC) 及<br>4-Bromomethcathinone (4-B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   |